

内部▲长期

江苏省公安厅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公厅〔2025〕229号

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护校安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护校安园”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公安厅、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6年1月底，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并明确“十条重点措施、二十项具体任务”，请各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扎实有效措施，深入推进专项工作，努力实现“三

个严防、三个坚决维护”的工作目标，即严防因校园安防措施和矛盾纠纷排查不到位引发重大校园恶性案件，严防因护学措施不落实导致上放学期间发生针对学生的个人极端案事件，严防因涉校涉生矛盾化解不及时或案事件应对处置不当，引发规模性聚集或重大舆情事件；坚决维护在校师生、幼儿合法权益，坚决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秩序，坚决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教育强国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一、持续强化防冲撞设施建设。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在持续推动校园封闭管理、保安员配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城市和城镇护学岗设置“4个100%”动态达标基础上，推动学校合理配备升降式金属柱、固定式金属柱、拒马护栏、隔离墩以及阻车钉、阻车器等防冲撞设施设备，6月底前，实现2种以上防冲撞设施安装率100%、阻车器材配备率100%。公安机关要加快推进校园门前公安自建探头智能化升级改造，12月底前，完成人脸识别功能升级计划任务。

二、优化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要“因地制宜、一校一策”优化护学机制，充分发动学校老师、保安、家长和社会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护学。指导学校优化入校入园安排，确保学生随到随进，避免在校门口形成聚集、引发风险。各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现场指导整改。公安机关要采取机关支援基层、警力就

近护学、民警辅警配合等方式，提升护学工作实效。秋季开学前，各地要集中组织一轮护学岗执勤培训，着力提升护学岗工作质效。

三、妥善处置敏感案事件。针对学生非正常死亡等敏感案事件，坚持在党委政法委统筹下，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紧密协作配合，按照“三必须、四落实”要求，搭建工作专班、细化处置方案、压实各方责任，围绕查清事实、稳控人员、化解矛盾、管控舆情，快速稳妥处置，确保无声无息。加强学校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每学期修订完善应急预案。5月底前，指导每所中小学组建不少于2组、幼儿园组建不少于1组“最小应急单元”并报属地派出所备案；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针对校园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火灾等集中实操演练。

四、深化涉校矛盾风险排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要会同学校，滚动排查因学区划分、校区变动、师资调整、后勤管理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建立工作台账，指定专人负责，推动矛盾化解。要督促学校围绕学生学习生活、心理状况、亲子关系、同学交往等情况，每季度“拉网式”摸排，列出负面清单、分级预警处置，对存在学习困难、家庭不睦、同学不和、情感纠纷、不良行为、精神疾患、心理障碍等学生，会同社区、家庭落实关爱干预措施。对重点风险学生推送属地公安机关纳入重点关注。对涉校涉生扬言极端及异常购买刀具、危险化学品物品等敏感线索，公安机关要

建立闭环处置机制，第一时间通报主管部门、学校和学生家长，落实“最后一米”稳控措施，坚决防止疏忽大意酿成事端。

五、统筹推进校园周边整治。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合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大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小商店、快捷酒店、密室逃脱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及时查处向学生销售香烟（电子烟）、有害玩具、问题食品等违规违法行为，每学期集中开展一轮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场所、治安乱点排查整治，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完善学校区域警告标志、机动车限速标志、过街设施、交通信号灯、禁停网状线等“五类”基础管理设施，4月底前，对中小学、幼儿园人车分流情况全面摸底，推动有条件学校实现人车分流。对一时难以实现的，指导学校“一校一策”研究替代方案，压降人车交织风险。

六、狠抓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按照《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建立校长牵头负责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并认真履职，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发现欺凌事件苗头迹象。公安机关要加强欺凌警情研判分析，结合入户调查、警情处置、舆情监测、案件办理等工作，常态摸排疑似线索，建立工作台账，逐起盯办核查，确保情况见底、处置到位、消除风险。要加强涉事学生分类教育惩戒，对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加强校园安全执法检查，推动学校落实欺凌防治、

预防处置等工作机制，9月份，围绕深化省委巡视整改成效，结合开学季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治理。

七、规范法治副校长建设运用。公安机关、教育部门推动学校做实用好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规范法治副校长选派聘任、教育培训、使用管理、评价激励等工作，5月底前，实现每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10月底前，围绕苏南、苏北差异，城区、乡镇特点，探索形成不同类型具有江苏特色的法治副校长示范性工作机制。发挥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法治宣教、矛盾调处、预防犯罪、维护安全等作用，指导学校结合季节特点集中开展防范宣传，寒暑假前后突出防欺凌、防溺水和交通安全教育，开学前后突出防性侵、心理和生命健康教育，切实增强宣教针对性、实效性。

八、强化教师队伍教育培训。教育部门要加强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队伍能力建设，每年分批次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增强做好学生工作的思想认识、理念认同、能力基础，提升感知风险、化解矛盾、处理问题的本领。督促指导学校与教师、学生开展谈心谈话、走访家访，形成访谈工作记录，切实摸清师生思想动态、突出动向。建强“学校—班级—宿舍（寄宿制中学）”三级信息员队伍，完善校内风险感知网络，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学生异常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研判、干预、处置。

九、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各

类侵害学生合法权益，教唆、组织学生实施违法犯罪及利用校外培训机构实施诈骗、“圈钱跑路”等违法犯罪活动。落实涉校涉生重大案件复盘倒查、“一案双查”机制，逐案倒查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查找漏洞、督促整改、深化防范。推动学校严格校门安全管理，加强疑人、疑物盘查检查，切实将个人极端、违法犯罪风险阻隔在校门之外。对校园伤害、性侵未成年学生等敏感案件实行前置指导、提级侦办、挂牌督办，形成有力的威慑效果。对发生在校内的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以及引发重大舆情的敏感案事件，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要逐一开展复盘倒查、针对进行整改，对措施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的，依纪依规作出相应处理，对重点问题县（市、区）、问题学校挂牌整改。

十、健全安全责任履职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牵头作用，建立校园安全稳定联合季度例会制度，健全完善学校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制定本地学校安全风险清单，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公安机关定期向教育部门通报涉校涉生案事件，以及发现的学校安全管理问题等情况，推动问题落实整改。秋季开学前后，组织开展校园安全联合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各类风险隐患，对于整改周期较长的，必须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确保绝对安全。

各设区市公安机关按季度总结分析本地校园安全态势情况，报送省公安厅内保总队。2026年1月15日前，各设区市党委政法

委、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向省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处、省公安厅内保总队、省教育厅安全稳定与后勤管理处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2025年4月17日

抄送：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有关部门处室。